

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

牵头人：河南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：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受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，采购单位、监督方、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进行“襄财招标采购-2026-10 襄城县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项目”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，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大写：叁佰肆拾伍万元整，小写：3450000.00元。

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

编号： _____

襄城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 防控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乙 方： 河南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4月1日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(牵头人) 河南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(成员) 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农药用于襄城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所购农药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：

农药品名及有效成分含量	供货亩数 (亩)	亩使用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万元)	备注
50%戊唑·嘧菌酯悬浮剂	363637	20 克或毫升	4.2	280	采用 10 万 亩大包装， 其余按采 购需求供 应。
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	363637	10 克或毫升	1.5		
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 可溶液剂	363637	10 克或毫升	0.8		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363637	30 克或毫升	1.2		
统防统治（采用无人机实 施）	100776	满足采购人 需求	6.45	65	/
总计				345	

二、标准、要求及其它

1. 农药部分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农药应与其投标文件标注的品牌、

含量相符，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、农药三证（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生产标准证）原件或扫描件；且供应商必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，并在有效期内，其中农药登记证均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。乙方应提供供应商法人证书原件或扫描件。签约代表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农药完全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，均有标准的以高（严格）者为准。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。

农药包装要求：农药包装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或附具说明书，注明农药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、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农药登记证号、农药生产许可证号、农药有效成分、含量、剂型、重量、产品性能、毒性、用途、使用技术和方法、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；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
2. 飞防服务部分：

防治时间：26年4月15日至26年5月10日（根据天气和虫情确定）

无人机要求：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、性能良好的无人机，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无人机驾驶执照或相关资质证书。

作业参数：飞行高度3—3.5米，亩施药液量不低于3升，确保喷洒均匀，覆盖率达到100%。

防治效果：乙方应保证作业后防治效果达到85%以上，具体以农业部门技术规范或双方商定为准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，并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。
2. 甲方负责协调飞防乡镇向乙方提供准确的作业地块信息，协调飞防作业区域周边关系。

3. 甲方应按所买农药标签注明的用途、使用技术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农药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合格农药，保证“三证”齐全、质量合格。
2. 负责农药的运输、交付至指定地点。
3. 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标准、时间完成飞防作业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4. 作业前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无人机及喷洒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。
5. 无人机统防统治须参照《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》执行。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承担作业期间的飞行安全及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自身人员、设备损失责任。
6. 飞防作业应避开养殖区（养蜂、养蚕、养鱼虾等），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人畜中毒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7.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留存相关作业资料，建立健全服务台账，并自觉接受甲方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指导。作业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作业记录，包括飞行轨迹、用药量、作业时间、操作人员等信息。
8. 乙方在开展统防统治作业时，须配备各类相关人员以保障施药作业安全、科学、有序，配备人员包括：项目负责人、植保无人飞机飞手、地勤人员、作业质量监督员、安全管理员等。
9. 确保施药环境安全，乙方在提供统防统治过程中调查作业周边环境、确定作业区域及边界。确保作业区域不在有关部门规定的禁飞区域内；观察确认作业区域和周边没有影响安全作业的林木、高压线塔、电线杆及其斜拉索、信号塔、风力发电机等障碍物。确认作业区域无因电磁环境复杂导致卫星定位信号

异常的现象。周边不得有幼儿园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设施或人口稠密区，以及水源地、河流、水库等。此外，乙方应根据作业区域，综合评估潜在风险，防止航空喷雾雾滴飘移造成非靶标生物（蜂、鸟、鱼、蚕等）毒害和周边作物药害，并设立适宜的隔离带（缓冲区）。

10. 确保施药作业安全，多旋翼植保无人飞机起降作业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 10 m 以上，单旋翼植保无人飞机起降作业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 15 m 以上。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，避免处在喷雾的下风位，严禁在施药区穿行；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。作业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作业人员若将农药溅入眼睛内或皮肤上，应及时用大量干净、清凉的水冲洗数次；若出现头痛、头昏、恶心、呕吐等农药中毒症状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离开施药现场，脱掉污染衣服，必要时携带农药包装物或标签前往医院就诊。

11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义务。

四、农药交货与送检

1.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运费承担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、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对农药数量及规格进行核验。如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足。

2. 送检：甲方应在收到农药后 3 日内抽检所供农药，送至具有法定资质专业机构检验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飞防验收标准

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及防治效果为准。

六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费用：人民币 3450000.00（大写：叁佰肆拾伍万元整），该费

用包含农药、无人机作业费、操作人员劳务、设备折旧、保险、运费等全部费用。

付款：农药经送检合格、飞防全部作业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（牵头人）河南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65 万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元整），向乙方（成员）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8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万元整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农药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、换货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3. 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4. 因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（如防治效果未达到约定标准）造成农作物损失的，经农业技术部门鉴定后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5. 乙方作为专业飞防服务提供方，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对作业安全负主体责任。因乙方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牵头人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介亚宁

联系方式：139385006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襄城紫云大道支行

账号：4105 0171 6718 0000 1188



乙方成员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周柳阳

联系方式：1823684181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

账号：1708026009200556763



2026年 4月 1日